

國立政治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

108年9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制定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(以下簡稱本管理費),依據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八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自96學年度起核撥至本所之每筆管理費,以下列比率分配:
一、50%用於獎勵執行計畫之主持人,為教師個人管理費。
二、其餘50%款項為本所統籌經費。

第三條 每學年度核撥至本所之行政管理費,可支用內容及項目如下:
一、本所共同儀器維修維護及其所需相關費用支出。^註
二、本所教師、研究人員教學及學術研究補助。
三、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、考察、訓練、研究實驗之差旅費。
四、聘請助理及臨時性人力之人事相關費用。
五、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學術研討、合作研究、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。
六、購買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、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。
七、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(如研究成果展覽)。
八、為辦理本所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。
其他項目須經所務會議通過,並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。

第四條 本管理費申請支用程序如下:
一、教師支用個人管理費須檢附申請表,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檢據覈實報支。
二、本所統籌經費須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支用。

第五條 前一學年曾提出科技部計畫但未獲通過之教師,且當學年執行之其他計畫總經費低於300,000元者,得申請統籌經費補助。
申請教師需檢附申請表、未獲補助之科技部計畫書、當年度執行計畫之核定清單,每次以補助最多20,000元,執行一年為限。

第六條 本所專任新進教師得於任職後三年內檢附申請表提出申請,補助以一次為限,每次最多50,000元整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註:依本所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及107年7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決議。